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82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品菖
被　　告　宋致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64元，及自民國（下同）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曹德英